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古今律條公案 第七卷 拐帶總類

王滅刑斷拐帶人妾 廣東有一客人姓游名子華，本貫浙人，自祖父以來往廣東發賣機布，則本巨萬，即於本處討娶一妾王氏。子華索性酗酒兇暴，妾少有一毫不中其意，遂即毒打，屢苦不勝。一日又遭毒打，王氏苦楚不勝，俟夜靜華睡之時，走出投井而死。次日，子華不知其妾投井身死，乃出招貼，遍處黏之，其貼曰：某月某日夜走出一婦，姓王氏，年方二十一歲，面色粉白，身穿青衫，下穿藍裙，小腳紅鞋。不知去向，倘有收得者，願出謝銀十兩，報信者謝銀五兩，決不食言。貼過數月，並無消息。子華討取貨銀已畢，即收拾回浙矣。適有本府一人名林福者開一酒肉店，攢得數塊銀兩，娶一妻方氏名春蓮。豈知此婦情性淫濫，嘗與人偷奸。福之父母審知其故；詳以語福。福懷怒氣，逐日打罵，凌辱不堪。春蓮乃偽怨其己之父母曰：「當初生我醜陋，何不將我淹死？今嫁此等狠心丈夫，貪花好色，嫌我貌醜，晝夜惱恨。輕則辱罵，重則鞭苔，料我不久終是死的。」父母乃勸其女曰：「既已嫁他，只可低頭受忍，過得日子也罷，不可與之爭鬧。」其父母雖以好言撫慰，其女實恨林福為薄倖之徒矣。忽一日，春蓮早起開門，忽有棍徒許達汲水經過其門，看見春蓮一人悄無人在，乃挑之曰：「春蓮，你今日起來這般早，你丈夫尚未起來，可到我家吃一杯早湯。」春蓮曰：「你家有人乎？」許達曰：「並無一人，只我單身獨處。」春蓮性本淫濫，聞說家中無人，又思丈夫每日吵鬧，遂跟許達同人門去。許達不勝歡喜，便開廚門，取果品與春蓮吃了，又將銀簪二根送與春蓮。遂掩上房門，即抱春蓮上牀交媾，兩情綢繆，雲雨事訖。眾家俱起，不得回去，許達遂匿於家中，將門鎖上，達出街上做生意去了。直至黑晚回家，與春蓮取樂。及林福起來，見妻子早起開門不見進來，亦意以此婦屢遭打罵，必逃走矣。乃遍處尋訪無蹤，亦寫尋人招貼，貼於各處。乃報岳父、岳母方禮知之。禮大怒曰：「我女素來失愛，常在我面前說你屢屢打罵，痛恨失所。每欲自盡，我夫婦每每勸慰，故未即死。今日必遭你打死，你把屍首埋絕，故詐言他逃走來哄我耳。必告之於官，為女伸冤，方消此恨。」即具狀詞，告於本縣湯公台下。其詞曰：

告狀人方禮，係本縣民，告為殺命匿屍事。身女方春蓮，憑媒嫁與林福為妻。豈料福性貪淫，嫌女貌陋，更恨查薄，誣捏污穢，日加打罵，凌辱不堪。今因某月某日仍觸惡性，登時打死。懼罪難逃，將屍埋滅，捏稱逃走。痛思人煙密，滿路豈無人見？女步艱涉，數日豈無信音？明係殺匿。懇天鞠究，迫死驗傷，正法填命。哀哀上告。

湯公准其狀詞，即發牌拘拿林福。林福急急具訴詞赴縣訴曰：

訴狀人林福，係本縣民，訴為縱淫誣害事。身娶土惡方禮女春蓮為妻。在家貪淫，恣惡不改。恨福貧難，屢求別嫁。即今某月某日早起燒爨，開門逃走，概地遍知。今捏殺命匿屍，大冤大屈，情由誣害。切思娶妻圖後，嫁且不忍，即有誤犯，安敢殺死？又誣沉匿屍骸，家如懸磬，何地可藏？懇乞天台，電燭誣罔，命岳同身緝捕拘獲，免受坑陷。望光上訴。

本縣亦准其詞，不在話下。且說許達聞得方禮、林福兩家告狀，對春蓮曰：「留你在此數日，不想你父母告狀，問夫家取人。在此不便，尚或尋出，如何是了？不若與你同走他鄉，又作道理。」春蓮聞言應曰：「事不可遲，即宜速行。」遂收拾行李，黑夜逃走。直至雲南省城住腳，盤費已盡。許達曰：「今日到此，舉目無親，食用欠缺，此事將如何之？」春蓮本是淫女，乃曰：「你不須以衣食為慮，我若捨身盡你足用。」許達亦不得已，乃從之。春蓮乃妝飾為娼，趁錢度日，改名喚做素娥。一時風流子弟聞得新來一妓甚美，都來嫖耍，衣食果然充足。當春蓮逃走之後，有耆民呈稱本坊井中有一死人屍首在內。縣尹即令作撈屍檢驗，乃廣東客人游子華之妾也。方禮認為己女，乃抱屍大哭曰：「此係吾女之屍，果被惡婿林福打死，丟匿此井中，今幸得見。」遂稟過縣尹，哀求拷問。縣尹提林福審曰：「汝將妻子打匿於井中，此事是實。」林福辯曰：「此屍雖係女人，然衣服相貌俱與我妻不同。我妻年長，此婦年少；我妻身長，此婦身短，安得影射以害小人也？萬望爺爺詳情。」方禮向前哀告曰：「此皆林福抵飾之言，望爺爺驗傷，便知打死情由。」縣尹一時嚴加刑罰，林福苦楚不過，只得屈服。申院未行成獄。及至歲冬，朝廷差遣刑部郎中王公各省恤刑，奉勒來到此府。審問林福情由，即知其被誣，乃歎曰：「我奉太皇太后懿旨蘇減冤枉，今觀林福這段事情，甚有可疑，安得不為之伸理？」遂語大巡魏公曰：「方春蓮既係淫婦，必不肯死。雖遭打罵，亦只潛逃，其被人拐去亦無疑矣。」魏大巡曰：「縣尹招解甚明，似難改焉。」王郎中乃令手下遍收各處招貼，並諸捕亡字跡。一一查勘，內有一貼，原係廣東客人游子華尋婦貼子，與死屍衣服狀貌相同，一毫無異。乃拘游子華來證，子華已去弗能拘矣。日夜思想：「林福之冤我明知之，若不為他伸理，何以為恤刑，何以對天地神明？且辜負太后好生之意也。」夜深之時，乃焚香告司土之神曰：「林福冤枉我明知之，特不能究出春蓮逃走事情，以此胸中尚狐疑不決。伏望神祇大彰報應，徐徐發露。一則顯我神赫赫之威靈，一則活林福無辜之冤枉，上不負太后差遣之深意，下不負吾為林福審實求生之誠念。」告祝已畢。次日，發遣人役竟往雲南公幹。承行吏名湯，竟到雲南省城投下公文，宿於公館，候領回文。不覺遲延數日，聞得新妓素娥風情出色，姿麗過人，亦往素娥家中嫖耍。仔細看之，卻像林福之妻春蓮模樣，遂以言挑問之曰：「汝係何處女子，為娼於此？」其婦曰：「我亦良家子女，被夫打罵，受苦不過。一日清早逃出，跟人至此，衣食欠乏，不得為此以度日也。」湯曰：「聽你聲音好與我同鄉，看你相貌好似林福妻子，是乎？不是乎？」其婦驚得滿面紅赤，不敢隱瞞，只得說出前事如此如此，「乃是鄰佑許達帶我來也，望大人回府切勿露出此事。小婦加倍奉承，房錢亦不敢受。」湯佯應之曰：「你們只管在此接客，我明日還要來耍。我回家決不露出你的機關。」乃相別而去。回至公館中歎曰：「世間有此冤枉事乎？林福與我切近鄰舍，今遭重獄。」恨不得即到家，稱說此事。次日領了回文，作速起程回家，即以春蓮被許達拐在雲南省城為娼告知林福。林福即具狀告於王滅刑台下。王公遂即差人同林福隨湯徑往雲南省城拘拿春蓮、許達二人還家。王公鞫問明白，將春蓮當官嫁賣，財禮悉付林福收領。擬許達徒罪，方禮返坐誣告，林福無辜放回。仍給官銀四兩，賞賜湯。王公曰：「我叩神明徐徐報知，今果然矣。舉頭三尺有神明，不益信乎！」乃判曰：

審得方氏水性漂流，風情淫蕩。常赴桑間之約，屢徑僕上之行。其夫聞知有污行檢，屢亦打罵，似亦理所宜然矣，夫何頓生逃走之心？不念同食之意，清早開門遇見許達，遂匿他家，縱情淫佚。而許達乃奔走僕夫，負販俗子，投甘言而引尤物，貴麗色而為生涯。將謂覺得愛腳，不願封侯之貴；予知拐騙逃婦，安免徒流之役？方禮不咎閨門之有玷，反咎女婿之弗良。誣以打死，誑以匿屍。妾指他人之斃妾認為親女之傷骸，告殺命而女猶生，告匿屍而女尚在，虛情可誑，實罪難逃。林福領財禮而另娶，湯受旌賞而奉公。取供存案。

當此之時，林福脫罪。王公明見，遠近百姓聞之莫不甘心悅服。

### 曹推府斷拐帶女子

建中鄉土輕儇，風俗淫靡，男女性情從來濫惡。女多私交不以為恥，男多苟合不以為污。居其地者惟欲置衣足食，穿戴齊整華美，不論行檢，卑賤穢惡弗堪，有謠言曰：酒日醉、肉日飽，便是風流稱智巧，一聲齊唱俏郎君，多少娥爭鬧吵。此言男子輩之淫亂也。又有理語曰：多抹粉，巧調脂。高戴髻，好穿衣。嬌打扮，善支持，幾多人道好娥眉。相看盡是知心友，晝夜何愁東與西。此言女子輩之淫縱也。間有賢邑宰觀風考俗，欲革去其淫污，以成清白，奈習俗之染既深，難以一朝一夕而挽回。能革淫惡之遺蹟，未必能革淫惡之心；能遏其淫亂於一時，未必能遏其淫亂於永久。識者徒鬱鬱而興嗟，終莫能盡掃其淫風而歸於正也。有一富翁楊半泉，生男三人。長曰美甫，次曰善甫，幼曰義甫，俱浮浪不稽，素越理法之外。嘗窺東鄰戚屬於慶塘嬌媳曹仙英顏色十分豔麗，知其心中懊恨女婿幼小，情慾難遂，日夜憂悶。星前月下，眼去眉來，意在外交，全無忌憚，美甫兄弟三人遂各挑之。既係累世姻婭，又為比鄰密邇，仙英雖無不納，然鍾情則在善甫。慶塘夫婦亦知其情，但以子幼無知，媳婦稍長，欲動情勝，難以防

間。又念善甫懿戚，瞰近居鄰，若加捉獲，彼此體面大有所傷，彼此恥辱大有所不免，只得含忍模糊，觀之如弗見，聽之如弗聞，以候其子之長大也。然善甫雖戀仙英，仙英心下殊有所不欲，蓋以善甫雖富厚，錢財雖充盈，儀容雖修飾，但胸中無學術，心上少經綸，琴棋書畫、吹彈歌舞俱未之諳，難作風流佳婿。縱善甫巧於媚愛，過於奉承，仙英亦難唯諾而已。私通四載餘，一毫真情未吐。忽於中秋佳節，風清月朗，市人邀集浙西子弟絳戲，慶賞良宵，嬌喉雅韻，上徹雲霄。仙英高玩西樓，更深夜靜，聞得子弟聲音嘹亮，憑欄側耳，萬分動心，恨不插翅飛入其懷抱也。次夜善甫復會仙英，仙英問曰：「昨宵風月清勝無邊，何遠我而不共登高樓，親近蟾光，問■娥樂事？」善甫曰：「本欲來相伴，偶有浙人絳戲，父兄親戚大家邀往玩耍，不可私自前來，恐過人齒牙，故負罪於妝前耳。」仙英回問曰：「夜深時歌喉響徹霄漢者，果為誰乎？」善甫曰：「非他人，乃作正生者唐子良也。其子弟年方二十二歲，神采丰姿，種種奇拔，相之者皆雲其有貴顯日子，非終身作戲人物也。及問其世家，果係一巨宦子弟，讀書既然成，只為性好耍樂，故共眾子弟出遊耳。」仙英聞子良為人之詳悉，更加萬分動心。明日乃語其姑曰：「公公大人指日年登六十，花甲一周，非等閒可比，各處親戚俱來稱觴祝頌，少不得設酒宴賓，少不得子弟絳戲。目今聞得有浙戲在此，善於搬演，善於歌唱，盍用之，一則與大人慶壽旦，二則歌諸賓盡飲情，切不可錯過此光景。」其姑喜而歎曰：「古人有言『子孝不如媳婦孝』，此言良不虛也。」遂勸慶塘曰：「人生行樂耳，況值老官人華誕，榮登海屋，添籌鬥星，吐耀凡諸。親友一一皆彩，慶壽必置酒張筵，款待佳客。難得有好浙戲在此，必須叫到家中做上幾台，固以樂壽，亦以樂賓，何為不可？」慶塘初不肯允，及聞妻室之言再至再三，乃叫子弟連做二十餘夜。仙英熟視正生唐子良，著實可愛。遂私奔外廳，默攜子良入臥房交合，極盡人間之樂。做戲將畢，先約子良托故而逃歸。彼時設酒日久，慶塘夫婦日夜照顧，甚勞頓，初不提防，過二日後始知媳婦被人拐去。乃怨恨曰：「拐我媳婦者決非別人，只是楊善甫這賊子耳。受他許多年欺奸污辱，含忍無奈，今又拐去，不得不告。」乃具狀告曰：

告狀人慶塘，告為虎豪奸拐事。梟惡楊善甫，勢壓鄉閭，橫行滅法。欺男離儒，稔奸少媳晉仙英。貪淫不已，本月某日夜拐串仙英潛隱遠莊，縱恣情慾。金銀首飾一十八件，綾羅綢緞共計一十五套，罄空被擄。情慘黑天，告乞天台剪惡正倫，追捕仙英，究還財物。弱子有家，奸豪少警。澆漓頓挽，感激實深。切情上告。

此時曹推府署建中縣印，天性剛明，斷訟神捷，人人咸服。遂准慶塘之狀，即差人拿捉被告楊善甫。善甫慨曰：「老天屈殺我也！晉仙英雖與我平素相愛，今也不知被何人拐去，死生存亡俱未可知，乃平白誣我奸拐，情苦何堪！我必哭訴，方可暴白此冤。」語畢，遂具訴詞，訴於縣曰：

訴狀人楊善甫，訴為蘇冤察誣事。敝俗淫靡，私交擾擾。慶媳仙英特色食欲，通情甚多。今月某日夜不知何人潛拐密藏，形影難覓。慶懷仇恨，架陷無辜，聳告虛情，計圖慘害，平白栽冤。戴盆無日，苦禍何堪？乞天燭察誣罔，密差應捕追拿仙英，打開冤門，以安良善。懇訴。

曹推府詳看甫訴詞，即慨曰：「私交多年，拐帶或有因矣，安能辭其責？」乃呼善甫而罵之曰：「汝既與仙英私通多年，必知其心腹事情。今仙英被人拐去，汝亦必知其來故。」甫曰：「仙英相愛者甚多，安可架陷小人拐去？」曹推府曰：「仙英多有情人，汝可一一報來。」善甫遂報楊廷詔、陳汝昌、王槐庭、王白麓、張大宴、李進有等，一一拘到台下審問。皆云：「仙英交愛之情不虛，但拐串一節全然不曉。」曹推府即把善甫眾人一一挾起，重敲重打，全無一人肯招。眾口咸云：「仙英本淫婦，水性楊花，飄蕩無比。不知復從何人逃了，乃將我等一眾來受此苦楚，死在九泉，亦不甘心。」慶塘乃稟曰：「拐小人媳婦者，楊善甫也，與他人無乾。只是善甫故意放刁，扯眾人打渾耳。」曹推府再審，眾人口詞一遍，皆曰：「仙英與眾通情是真，終不敢妄言善甫拐帶。總乞爺爺詳察冤情，超活一派無辜。」曹推府聽得眾人言語，思想此獄全然枉屈善甫。且將一千人犯盡行收監。夜至二更，焚香祝天曰：「晉仙英被人拐去，不知姓名，不見蹤跡。天地神明，鑒照冥冥，宜速報示，庶不冤枉無辜。」祝畢，徐步入西窗，只聽得讀書聲。仔細聽之乃誦《綱繆》之詩者：「子兮子兮，如此良人何？」推府思曰：「此唐風也，但不知是何等人品。」侵晨起，梳洗出堂，忽聞衙後有人歌曰：戲台上，好生唐。甚滋味？分明良。曹推府恍然悟曰：「必是絳戲子弟姓唐名子良也。」升堂時，投文僉押既了，取出楊善甫審問曰：「慶塘家曾作戲乎？」甫曰：「然。」「戲子有姓唐者乎？」甫曰：「然。」「唐姓有名子良者乎？」甫曰：「然。」「子良何處人氏？」甫曰：「衢之龍城人也。」曹推府乃假以劫賊為名，移關衢守宋之仁台下，曰：近因陣上獲有憤賊強自鳴，板稱龍寇唐子良同行打劫，多年分贖，得美婦一口，金銀財物若干。煩緝拿赴對，以便問結。宋公接到關文，即急拿子良解送曹公問斷。子良見推府，從直訴曰：「小人原是宦門苗裔，習學儒書有年，只因淡泊，又不能負重，隨合伙做戲。前在富翁於慶塘家作戲二十餘晚，其媳晉仙英心愛小人，私奔結好，願隨東歸，何嘗為盜？同伙諸人可證。」推府既得其情，遂收子良入監，復移關文拿仙英來問曰：「汝何不義，背夫逃走？」仙英曰：「小婦人逃走之罪固不能免，但以難夫稚弱，情慾弗遂，故喪廉恥，犯此罪愆，萬乞原有。」曹推府呼慶塘父子問曰：「此老無知，兒口尚乳臭，安用此淫婦？無怪其奔逃也。」慶塘曰：「小人暮年生一子，過愛太多，故早娶媳輔翼孱兒。總乞老爺恩宥。」曹公遂問仙英背夫逃走，當官發賣。唐子良不合私納淫奔，楊善甫不合稔奸少婦，楊廷詔諸人等俱擬和姦徒罪。慶塘誣告反坐，重加罰贖，以警將來。人人快服。曹公判曰：

審得晉仙英芳姿豔色，美麗過人。穢行淫情，濫惡絕世。恥乳臭之孱夫，養壯色之譎漢。衽席私通，喪名節而不顧；房幃苟合，甘污辱而不辭。在室多情郎，失身已甚；偷情通戲子，背夫尤深。酷貪雲雨之歡，極陷狗彘之辱。依律嫁賣，禮給原夫。子良納淫奔之婦，曷可稱良；善甫恣私奸之情，難以言善。俱擬徒罪，以警淫濫。廷詔諸人，悉係和姦，法條難赦。慶塘一身，宜坐誣告，罰贖嚴加。掃除邇邑之淫風，挽回萬姓之淳化。

#### 周推府申請旌表節

江西瑞州府新昌縣蔣文炳，生子國顯，行年二八。忠厚誠實，勵志儒業，遵父命而無所違，尊長上而無所犯，友兄弟而無所私，信明友而無挾，疇不歆羨此老生此克肖子以昌其後也！共都劉大受聞其美德，乃托冰人說合，以女配焉。文炳一意允承，並不越趨。擇日過聘，締結朱陳之好，效尤中雀之榮。越四載，大受遣女歸蔣氏之門。侍奉姑舅，孝敬不怠。夫唱婦隨，且也劉氏德性溫雅，舉止端莊，三從秉志，四德立身。夜行以燭，無燭則止。婦道克全，誠女中之堯舜也。未幾一載，其夫沾疾，百藥無效，醫不能痊。劉氏烹調藥餌，朝夕如斯，毫無怨望。如是者一年矣，不幸天奪之深，一旦身亡。劉氏號天慟哭，不進飲食者數日，哀痛慘淡，無所不至。劉氏披麻送葬西郊，七七哀哀泣靈前，聞之者無不寒心，真若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者也。有劉氏之伯翁蔣十六者，大敗人倫，不顧綱常，日逐與弟言曰：「你子今已死矣，媳婦年少，恐難守制。莫若另嫁他人，俾彼終身有倚，你意何如？」弟曰：「汝言正合我意，你弟婦亦是此言。只是媳婦服還未滿。」兄曰：「無妨。」既而依兄之言，乃諭劉氏曰：「汝丈夫死矣，況汝未產有兒女，汝又青年，如何守得？日前有幾起媒人探問，汝伯公已曾口許，汝心下何如？」劉氏曰：「汝兒不幸棄世，是奴命薄而遭大變，盍不觀諸諺云『鴛鴦失偶，永不重交』，抑且夫死屍骨未冷，服又未除，守制終身是奴本等。況汝二人無人奉侍，媳婦必無可去之理。」見媳守制意堅，無如之奈，於是日逐惡言罵詈，逼勒改嫁。劉氏凜然聽受，不敢半句怨尤，仍然起敬起孝。伯公聞知劉氏心堅乎鐵石，志勵乎冰霜，復唆其弟，令弟婦重加鞭笞，責令改嫁。劉氏受刑不過，服毒身亡。文炳聞劉氏之父，大受即至蔣宅，抱棺痛哭一場。大受問其所以然之故，族人曰：「汝令愛乃天生貞節之婦，堅心守制，不肯他適，被姑舅伯公逼勒改嫁。姑又日逐鞭笞，因而服毒身亡。」大受見說，潸然淚下，怒氣胸，即具狀告於周推府台下曰：

告狀人劉大受，告為逼死女命事。婿死半年，骨肉未冷，冤遭強梁伯公蔣十六受人財賄，教唆弟婦撤去靈位，將媳鞭笞，逼勒改嫁。媳貞守制，服毒身亡。綱常淪漫，情慘可憐，律法難容，乞天正倫殛惡。哀哀上告。

周公將狀詳看一番，即刻拿文炳、十六一干赴台研究。文炳具狀訴曰：

訴狀人蔣文炳，訴為吁天杜陷事。娶媳劉氏，於歸二年。男病身故，媳繼而亡。殊惡劉大受頓起梟心，欲取媳婦妝奩。身將十

分還七，抑不甘心，聳告爺台，誣身逼勒。乞審杜陷，永感二天。上訴。

周公批曰：

劉氏夫死未及一期，獸心姑舅貪財，遂撤靈位，而轄劉氏之改嫁，此綱常中大蠹也。劉氏守制堅貞，可並柏舟自誓，斯亦天生之節婦也。夫何忍心逼劉氏於死地，致貞烈於冥途？是播中國之丑聲，俾夷狄之人笑也。劉氏俟申院候獎，文炳、十六合擬以法，毋得他辭。

按院批曰：

參得節婦劉氏操履冰霜，矢心天日。烹藥餌以事夫，僅逾一載；夫死堅貞而守制，未及一期。獸心姑舅，貪財逼嫁；貞婦節婦，服毒身亡。靈幃未撤，黑雲夜雨時光；苦志終身，白日青天心事。德全於婦人女子為尤難，節並之義士忠臣為無歉。仰該縣禮房即造新匾，題以「天與完節」四字。官給衣衾棺槨，齎至本宅殯葬。旌表其墓，建立祠宇。春秋享祭，以大夫之禮祭之。以示。皇朝崇尚之意，使瀛俗還醇，人知興起非小可也。其時文炳、十六罪依的決，以風天下。

#### 彭守道旌表黃烈女

漳州府龍溪縣民黃道，娶妻陳氏，生子東升。繼生一女淑貞，甫四日而陳氏卒，淑貞就乳於姑。父許淑貞事林夔，至三歲時，而父亦死焉。未葬而停柩於家之東房。日就月將，淑貞漸長。僅十五歲，其家業頹敗。林夔惡其貧而別娶富氏女。士大夫家每聞淑貞貧而端美，往求婚焉。淑貞不甘他適，謝絕諸人請婚，自縊於父柩之側，屍立不僕，容色若生。族長鄰里皆往觀焉，知其節烈，令人抬其屍歸葬於林夔家。林夔不納，而返柩於黃宅。但見黑霧蔽空，烏雲罩日，天地因之而震動。有族長黃以德、黃順等，鄰佑張仁、里長萬世豪連名具呈於縣，縣申於府，府申於道。時彭士進任分巡，命府縣旌表烈女，懲戒林夔，批曰：

節烈關係綱常，禮宜旌表；薄惡大壞風俗，法當重懲。龍溪縣黃烈女許事林夔，生才四日，就乳於姑。比及三年父死家貧，林夔別娶。烈女謝諸人之請婚，縊伊父之柩側。屍立不僕，容色若生。歸殯於林，凶夔不納。畢屍昇回、黑霧蔽空。此乾坤之正氣，而天地為之震動也。已經題候，明旨旌表。至於林夔娶富嫌貧，不仁不義，宜加懲究，以勵澆俗。

該縣即提林夔，痛責發落。仍行縣造匾，一面書「烈女之門」，喚給伊兄黃東升懸掛；一面書「不義之家」，發釘林夔門首，以昭懲勸。府縣接得倒文，即將林夔重責四十，擬徒五年。遵依造匾二面，差人釘訖。即將林夔解驛加徒，以示勸懲。黃女貞烈，卒獲千年令譽；林夔負義，終遺萬載凶名。此旌一舉，將見儆習可致乎淳風，薄俗可躋乎上理，而人可不勉歟！

#### 王縣尹申請旌表孝婦

江西撫州府臨川縣金街饒國華，娶妻楊氏。夫婦賢孝，父饒喬早故，母徐氏年六十有五，常有微疾。國華許長齋而祈母壽，願損己壽而益母年。是歲二十二年，因家迫遊學金陵。忽六月內，母疾危吐血，諸醫不痊。國華聞而趨回，哀痛亡生。夫婦日則奉祀左右，侍衛未嘗離側；夜則陪臥扶持，起倒毫無厭心。楊氏於二十二夜俟夫倦睡，禱天地祝灶神，持小刀鏤開左脅取肝，以手指索之未得，復拜灶神。才一掬拜而肝自出，以刀割下小片如指大。楊氏遍體麻痛，昏暈於地。灶神撫其背曰：「速起，速起。」遂自強起，以肝煮湯誘姑食之。夫覺乃與夫言曰：「先割肝煮湯，身體痛不能止，吾即死矣。君不得易吾血衣也，汝好奉姑矣。」國華備將其事告母，母聞驚怖，遍體冷汗淋漓，而其疾覺愈焉。國華夜往禱神，即於途中遇一神人，化作醫者問曰：「這等夜深往何處去？」國華以前事告之。神曰：「既如此，我與汝生肌藥未一包，回去敷之即愈。」國華持回，將生肌藥末敷於妻刀口瘡上，須臾漸安，方得不死。當夜鄰媪知而往觀之。次日，鄰里皆聞，黃童白叟，各個趨視。由是載道，聲稱奇絕異常。是街總甲顏子太、鄰佑付開等，連名具呈於縣。縣君王永寧即發關外約正副李楠、鄧儕、總甲張淮、張顯等，往其家行查的實，具呈回報。又有族長饒伯等具呈於縣，縣主猶恐未的，隨委唐典史親造其家勘驗。楊氏不肯出見，自謂：「此特醫吾姑耳，豈有心以干名哉！」眾皆勸之，久而才許，令夫以被蓋其頭足，僅出瘡口。唐公視之，果見瘡口約三寸許，今漸合矣。唐公見得的實，回報王縣尹。又有鄉官陳一瀾、舉人傅魁等具呈於縣。縣尹具申文申於府道上司兩院曰：撫州府臨川縣知縣王永寧，申為婦孝奇絕殊常，懇恩轉請旌獎，以闡幽德，以勵風化事。萬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，據兩學生員傅梅、張大化等呈稱前事，內稱教先倫紀，政始閭閻。曹娥救父之靈，乘潮上下；漢女奉先之故，時潔頻繁。自古淑媛皆由政教，汝儂臥冰之地，舊稟淳風；今從化雨之滋，益當芳躅。家同曾閔，俗比湖湘。今有孝子饒國華，義激終天，情深愛日，奉長齋以祈母壽，因母病而誓亡身。妻楊氏念兩口之俱危，捐一身之求代。聞生肝之彌患，割脅以求。及痛楚之合迷，得神而救；鬼供其饗，醫軫其瘡。姑疾之頓瘳，天恙為之俱泰。鄉間共睹，今古稀聞。伏乞俯賜勸明，申詳旌表等情。先是二十三日，本縣金街總甲顏於太、鄰佑傅開等呈為地方事，內稱本街鄰人饒國華因母徐氏病重，華妻楊氏於本月二十二日夜將小刀鏤開左脅，割肝一片煮羹救姑事，於地方等情。隨據族長饒柏等，呈同前事。內稱有本廂民人饒喬，有於國華，家貧如洗，遊學金陵。久因母病，長齋祈保。今六月內聞母疾危吐血，醫治不痊，哀痛亡生。其妻楊氏於二十二日夜俟夫倦睡，禱天祝灶，持小刀鏤開左脅，割肝一指，煎湯與姑飲訖，隨自昏絕。若神人撫背安慰，尋乃漸蘇。當夜鄰媪曾看，次日童叟趨觀。孝婦異常，敢不呈舉等情。隨該本縣行查，復據南關外約正副李楠、鄧儕、總甲張淮、張顯等與回報事。內稱各役前往伊家，公同辨驗。其事出自楊氏一點真心，毫無欺偽。先自割肝以手指索之未得，復拜灶神，才一掬拜而肝自出，以刀割小片如指大。是時楊氏遍體麻痛，昏且絕矣。乃有神撫其背曰：「速起，速起。」婦自強起，以肝煎湯，誘姑食之，乃與夫言前事。且曰：「吾即死，不得易吾血衣也。汝善視姑耳。」夫乃與母言之，母聞驚悼，遍體汗出而疾遂覺平。國華夜往禱神，即於途中遇醫，與以生肌之藥。婦遂漸安，亦得不死等情。本縣猶恐未的，隨委典史唐揖視造勘驗，則見其家徒壁立耳。蒙頭足，驗其瘡間，刀口約三寸許，亦漸合，可保無恙矣。又據鄉官劉一瀾、舉人傅魁等復呈前事，內稱婦女之志孝在父母則易，而孝在姑舅則難；孝在甘旨則易，而孝在捐軀則難。造廬訪孝，目擊心酸。秉彝好德，令人感慕。欲振風教而傳盛美，題詩旌表似不容已等情。據此看得，饒國華妻楊氏孝本性成，德符天佑。夫妻齋素，共祈親壽之綿；朝夕供食，全仗女工之給。夫得寬其遊學，親亦保其遐齡。忽姑疾之臨危，勢將無救；且子情之求殉，甘與從亡。恐傷兩命之摧，不覺五中之裂。執刀割脅，取肝具羹。乍聞恐其過情，覆勘更彰隱德。委官造室，親夫獻瘡。刃如七而膩舟，膜本藍而膚紫。裡媪呈其餘瀝，爐煙其神明。昏憤再三，猶問醫言之輕重；血流縷，更呼佛力之回春。氣屢絕而再蘇，瘡始疽而自合。醫有秘方之授，既救媳以存姑；神有急救之聲，復因親而慰子。一誠上格，三口侯完。邑黨慕義而趨，冠裳萃止；老幼聞風而慨，涕泗來言。救父緹縈，移於姑而更烈；剖心金藏，見於婦而益奇。惟冀天台申表，樹之恩庶，明人倫閭閻之化。緣係崇獎異孝事理，卑職未敢擅便，合就申詳，為此除備，申撫按兩院外，今備前由具申，伏乞照詳施行。張知府詳曰：

參看得孝子饒國華母病而長齋祈壽，既篤而死甘身代。孝婦楊氏，姑疾而躬親論藥，既危而划脅鏤肝。昏暈廚中，誠格灶神而撫背呼起；夜求神佑，靈應佛力而授付生肌。華國孝心可與先賢並駕，楊氏純行可同孝女齊驂。神力既佑於當時，獎勵宜加於此日。

兩院批曰：

孝誼關乎風化，禮應旌表；婦道係手綱常，分合榮衰。孝子饒國華身代母年，純孝可追上古；孝婦楊氏割肝和藥，全德可振休風。已經題候明旨，合支無礙官銀。立孝坊以旌獎，仍著該府齎匾親送贈以褒揚。饒國華以子職無虧，而率身先雅化，授以冠帶，養母終年。楊氏以婦道有光，而濟隆古高風，賜以粟帛，禮姑高壽。此繳。

張府尹、王縣尹承兩院命下，即委官督建旌教坊，親送匾額，榮給月米、歲帛。是可見皇朝崇孝之典明，而世俗勸善之意彰矣。

### 湯縣尹申獎張孝子

江西饒州府鄱陽縣一人姓張名宗德，娶妻吳氏，四十無子。將近五十，幸產一兒，名有化。家業貧薄。越三年宗德捐世，吳氏守制撫子，家貧不能延師訓誨。及後有化年方二八，忠厚誠實，毫不妄為，惟順母意，或母罵詈，並不回言，或鞭笞，全無怨懟。吳氏身沾一疾，四肢不能舉動，朝夕臥於牀上。有化朝則問安，晚則問寢，若進湯藥食用之資，每每以雙手奉上，以雙膝跪在牀前，言曰：「老母請進食。」日日如是，毫無半句怨言，孝敬不怠。時久日給不敷，自己每日止吃一餐，惟知有母，不知有身。日久如斯，不得已而涕泣跪告於母曰：「家中消乏，日給難度，抑且老母貴體不安，孩兒本不該離膝下，奈勢有不得已也。我權且在鄰居家去傭工，趨些日工錢來奉養老母，不知老母尊意何如？」母垂淚曰：「我兒，你年小替人傭工，只是虧了你。早晚千萬要回來顧我。」有化答曰：「孩兒怎敢遠離？此去不過半里之遙，三時自然歸來侍奉，老母不必掛心。」於是對泣告別，而往鄰居陳西家傭工。侵晨備辦食用藥餌之資，跪奉牀前請老母用畢，乃往主人家去上工。日當半午，主人送有點心，係自己分內的，盡數包歸，跪奉母食，復往田中做工。日午在主人家吃飯已訖，又潛歸家，整頓午飯或湯藥，亦仍然跪奉於母，吃訖，才去上工。夜則歸歇於家，備辦晚飯，跪奉於母。吃訖，打掃潔淨，安妥，跪告母曰：「兒去歇息。」如是者三年矣。主人見有化為人誠實，事母至孝，欲與之娶妻。有化辭曰：「多蒙老官厚恩賜我日工，贍養老母足矣，何敢過望？老官又與小子娶妻耶？況且小子家中貧乏，母又在疾，蒙老官憲度，日逐容小子潛歸奉養母親，小子感恩不淺，今生不能報老官大德，異日當效銜環結草之報。」主人曰：「非是我望汝報我，我因見汝乃是個孝心之人，感動我意，是故代汝娶妻，以繼其後，豈望報乎？」有化將前事歸告於母，母曰：「有這樣好人肯替你娶妻乃是美事，我也歡喜。」有化曰：「那老官是個忠厚長者，生平義氣，聞人之惡則掩之，聞人之善則揚之。極好孝悌忠信之人，最惡奸盜詐偽之輩。那老官見我癡蠢少語，勤謹力田，又憐我母老家貧，故此提挈起我。兒試思之不過替他傭工，工錢又討歸奉養老母，尚好要他代我娶妻？」母曰：「憑你自家主意。」次日去主人家，主人即問曰：「親事你意下何如？」有化曰：「蒙老官好意，敢不聽從！我熟思之。決無此理。」化再三苦辭，主人遂而止之，後與化稻子二十餘擔，綿布十數餘疋，歸家養母。化見主人意專，愧而受之。於是閭里之人欽敬，親戚咸稱：「此子不過一農夫耳，這等孝道，感動得人。」未幾半載，母病又重，思吃鹿肉。有化即遍求鄉落之間，一時那裡去討？化見母要討吃得緊，又無處去救，遂將自己身上之肉將利刀割下一小塊。鮮血淋漓，昏悶倒於地上，不醒人事。孝感神明，忽一神人扣其頭曰：「我有藥在此，與汝敷上即愈。」有化漸漸甦醒而起，見神人將藥敷上。有鄰人名廷桂從外忙來看時，神人隨失矣。廷桂近前但見有化鮮血淋漓，乃問其所以然之故，「莫非適間那不見之人殺汝乎？」有化微聲言曰：「非也，乃是為母病重思吃鹿肉，山鄉遍求無有，只得將自己之肉割下，以供母食。」廷桂歎曰：「真孝心之人也！」乃告伊母。母聞驚駭，四肢輟能舉動，疾病遂愈。起而抱化大哭曰：「鹿肉沒有就罷，緣何這等孝心，割肉遭我！駭得我汗流遍體，心思惶惶。」即托人移化就牀，母問其故：「這刀口上藥是何人敷之？」化欲隱不言，母又再三數問，化不得不言，乃曰：「我痛倒在地，不醒人事，忽一人扣我頭曰：『我備有好藥在此，為汝敷上即愈』，少刻那人不見。」母曰：「莫非神仙耶？」移時人來觀之者，各個驚異而歎曰：「有如此孝道之人，真天生者也。」抑過半年，其母又病，服藥無效，救醫不痊，過半月終於正寢，家貧不能具葬。鄰人親戚見其孝道，俱贈與布帛、錢米與化安葬其母。化不敢受，再三固辭曰：「叨蒙列位老官看顧，恩莫大矣！抑敢又領列位如此厚賜？決不敢受。」鄰人親戚曰：「我等見汝是個孝心之人，故來相贈。汝可收下，勿卻我等鄙意。」化見眾人意思殷殷，遂納而受之。即開設道場，追懺母罪。有化廬墓一年，鄰人親戚見其始終孝敬不怠，遂呈於縣曰：

呈狀人廷桂等，呈為懇恩表揚純孝事。鄉有愚民張有化，三歲失父，遺母吳氏。家貧親寡，不能業儒。傭工奉養，孝敬克全。母病幾危，思食鹿肉。遍求無有，割己肉以供奉。孝格天神，使神人而藥救。化幸其命，母病勿藥而愈。伊母捐世，廬墓一年。眾等目擊，世不常有。懇恩旌表，以隆風化。為此具至。

湯縣尹見眾人等具呈，內稱鄉間有此農作之民，能知孝敬，割肉供母，感格神人救蘇，抑母病勿藥而愈，又廬墓一年，遂申一道申文，申聞上司，請旌其孝德。上司批曰：

參得孝子張有化，事母孝敬，竭力服勞。昏定晨省，奉養嘉隆，割肉驚愈母疾，廬墓更見真誠。於道克全，斯人天地間生者也，合宜旌表。仰該府縣造匾迎送張氏之門，以旌孝德，以激揚風化。